

表 11-4 更新單元防、救災系統彙整表

系統區分	設施	設施據點名稱	機能
救災指揮中心	警察指揮中心	大觀派出所	指揮協調防救災工作之執行
	消防指揮中心	大觀消防隊	
救災醫護中心	相關醫療、養護院所	亞東醫院 仁一診所 大業診所	提供災民之醫療救助服務
臨時避難場所	公園、防空避難室	浮洲運動公園	提供災害發生時短期避難之用
中長期收容所	各級學校	臺灣藝術大學 華僑中學 大觀國小 大觀國中	平時存放救災設施與物資，災害發生時提供災民長時間之安置
避難路線	基地周邊寬度 15 公尺以下之道路	僑中一街 125 巷	供災害發生時，逃生避難之用
救援輸送道路	基地周邊寬度 15 公尺以上之道路	僑中二街	快速輸送各項物資與傷患之用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11-17 防災與逃生避難構想圖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書面圖說審查核定表

起造人：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俊琳 電話：(02)2203-0483
 設計人：三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王宗仲)聯絡人：周白合 電話：(02)2702-7146
 建築物地點(地號或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大觀段 223 等 3 筆地號
 建築物概要(樓高及用途)：興建地下四層地上十五層用途為集合住宅

行政指導規定	審查結果	備註
一、救災動線 <i>穩固設計 8 頁</i> (倘屬未開闢道路，需於領取使用執照前，將該計畫道路開闢完成，以符合供消防車通行之空間)		
(一)供救助 5 層以下建築物，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至少應保持 3.5 公尺以上之淨寬，及 4.5 公尺以上之淨高。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二)供救助 6 層以上建築物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至少應保持 4 公尺以上之淨寬，及 4.5 公尺以上之淨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二、救災活動空間		
(一)供救助 5 層以下建築物，消防車輛救災空間至少應保持 4.1 公尺以上之淨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二)6 層以上或高度超過 20 公尺之建築物，應於面臨道路或寬度 4 公尺以上通路各處之緊急進口、其替代窗口或開口水平距離 11 公尺範圍內規劃雲梯消防車操作救災活動空間，如緊急進口、其替代窗戶或開口距離道路超過 11 公尺，應規劃可供雲梯車進入建築基地之通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三、供雲梯消防車救災活動之空間需求		
(一)6 層以上未達 10 層之建築物，應為寬 6 公尺、長 15 公尺以上；10 層以上建築物，應為寬 8 公尺、長 20 公尺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二)應保持平坦，不能有妨礙雲梯消防車通行及操作之突出固定設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雲梯消防車救災空間內不可種植植栽或相關突起物(如景觀設施)
(三)雲梯消防車救災活動空間之地面至少應能承受當地最重雲梯消防車之 1.5 倍總重量。(目前本局最重雲梯消防車總重為 50 噸，故應能承受 75 噸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雲梯消防車救災空間內應避免含概草皮；若含水溝蓋，應能承載符合規定之程度
(四)坡度應在百分之 5 以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五)雲梯消防車操作救災空間與建築物外牆開口水平距離應在 11 公尺以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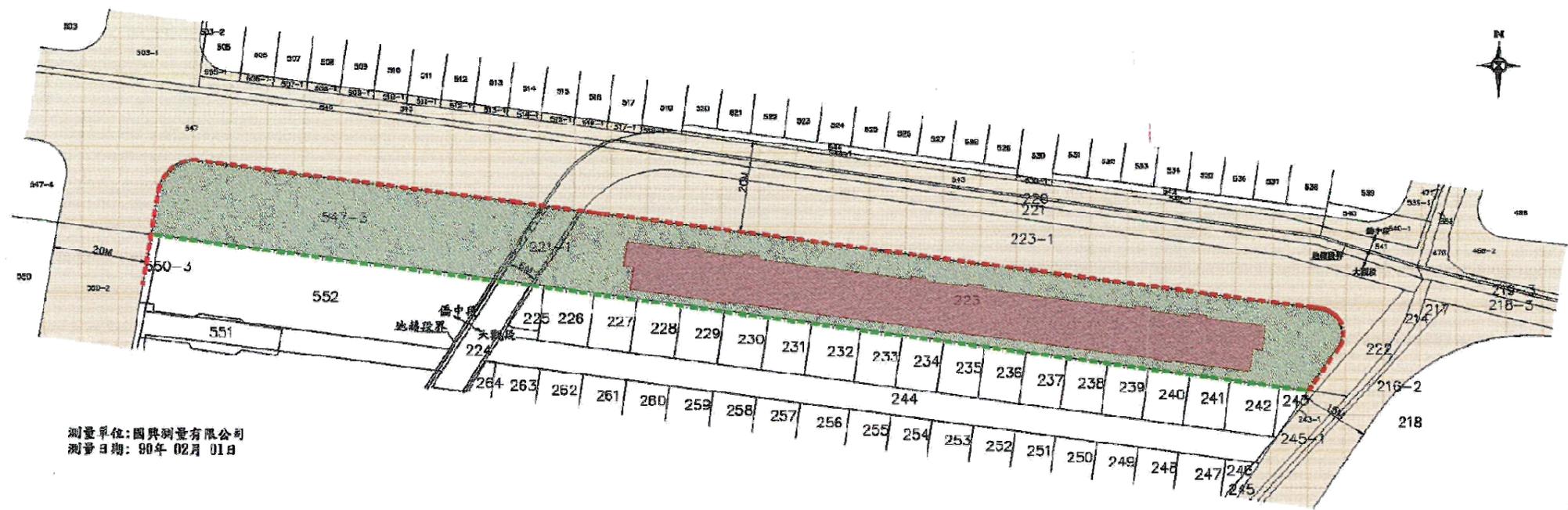
承辦人： *0113/1003*

單位主管：

股長柯昭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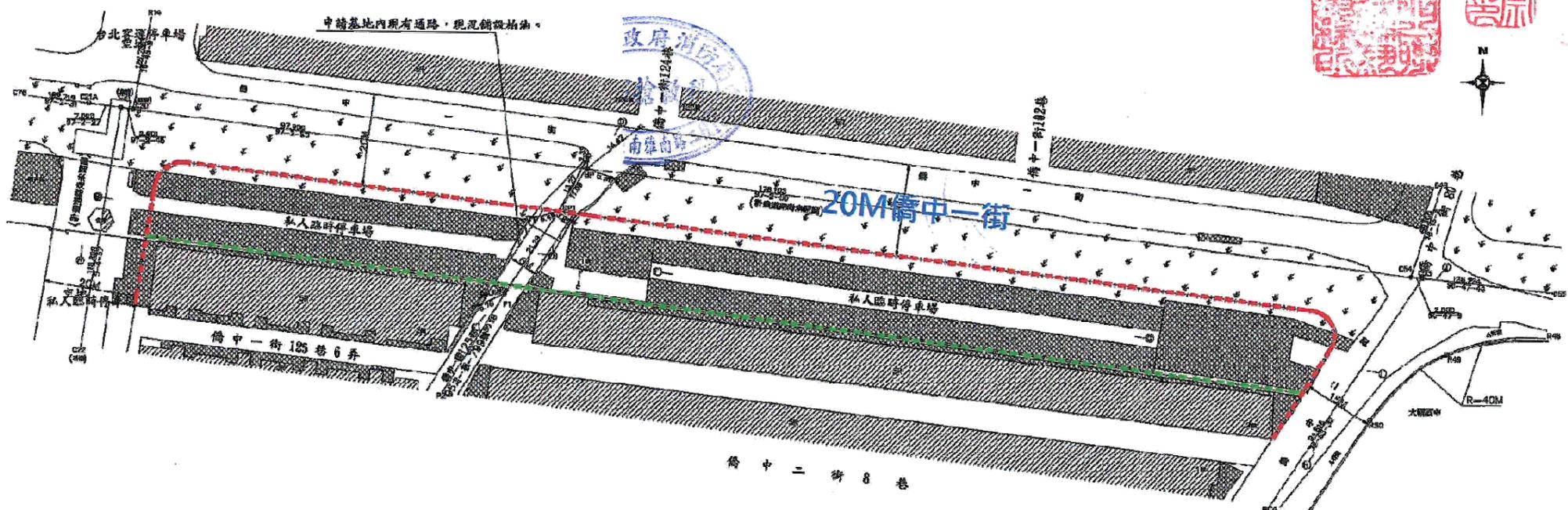


申請位置圖



測量單位:國興測量有限公司
測量日期:90年02月01日

地籍套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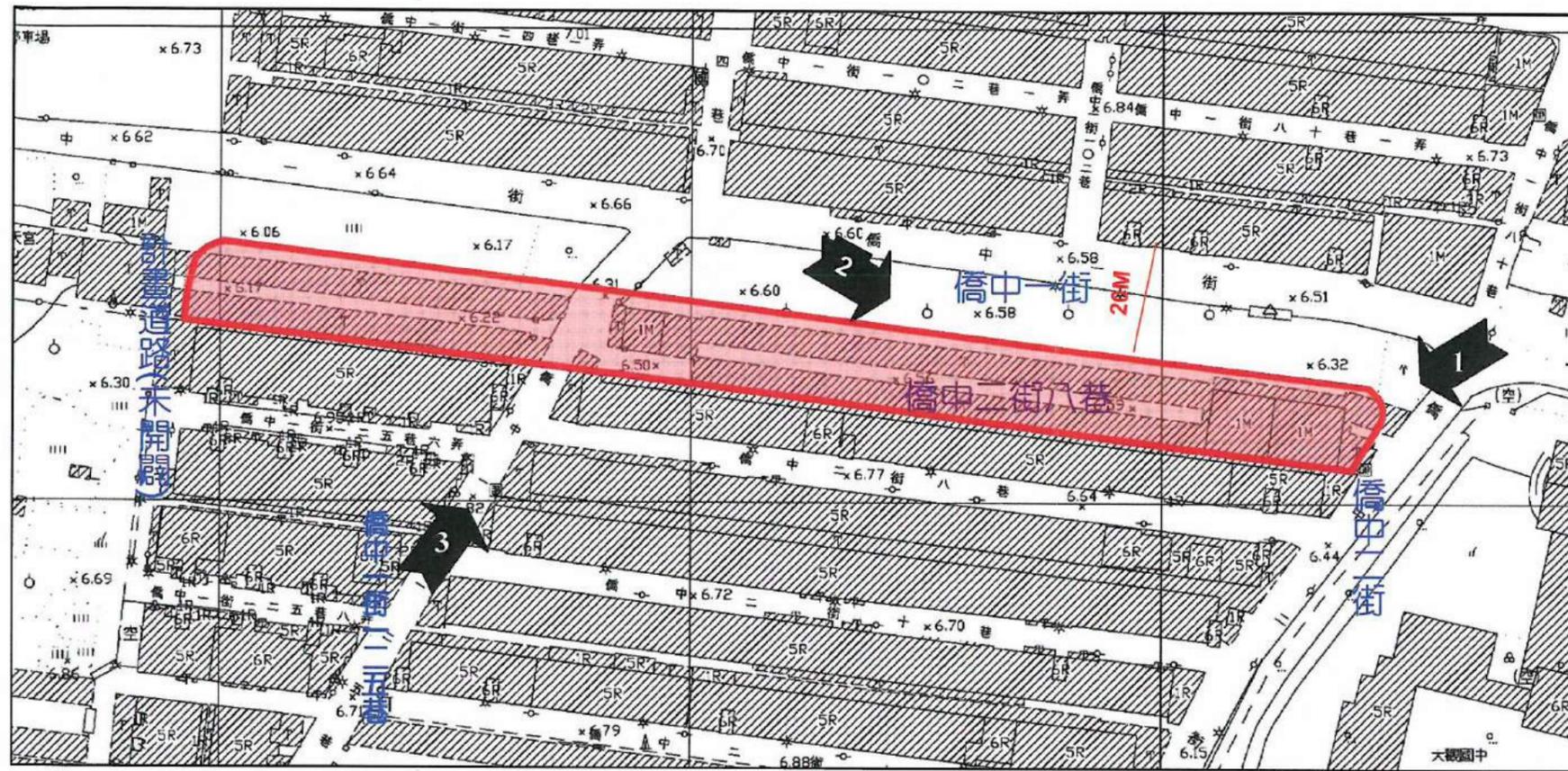


現況圖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段 223 地號等 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TMA ARCHITECTS & ASSOCIATES
三門建築師

現況圖



現況照片



1 20M僑中一街與僑中二街交叉口



2 20M僑中一街



3 僑中一街125巷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段 223 地號等 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消防救災活動空間說明

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

一、消防車輛救災動線指導原則

- (一) 供救助五層以下建築物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至少應保持三·五公尺以上淨寬，及四·五公尺以上淨高。
- (二) 供救助六層樓以上建築物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至少應保持四公尺以上之淨寬，及四·五公尺以上淨高。

檢討：本案合乎規定。

- (三) 道路轉彎及交叉路口設計應近輔考量適合各地區防災特性之消防車行駛需求。

二、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之指導原則

- (一) 五層以上建築物，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淨寬度為四·一公尺以上。
- (二) 供雲梯消防車救災活動之空間需求如下：
 1. 十層樓以上建築物，供雲梯消防車救災活動之空間應為寬八公尺、長二十公尺以上。
 2. 應保持平坦，不能有妨礙雲梯消防車通行及操作之突出固定設施。
 3. 地面須能承受每平方公尺三十三噸之荷重。
 4. 坡度應在5%以下。
 5. 雲梯消防車操作救災空間與建築物外牆開口水平距離應在十一公尺以下。

檢討：本案合乎規定。

- (三) 六層樓以上或高度超過二十公尺之建築物，應於面臨道路或寬度四公尺以上通路各處之緊急進口、其替代窗口或開口水平距離十一公尺範圍內規劃雲梯消防車操作救災活動空間，如緊急進口、其替代窗戶或開口水平超過十一公尺，應規劃可供雲梯車進入建築基地之通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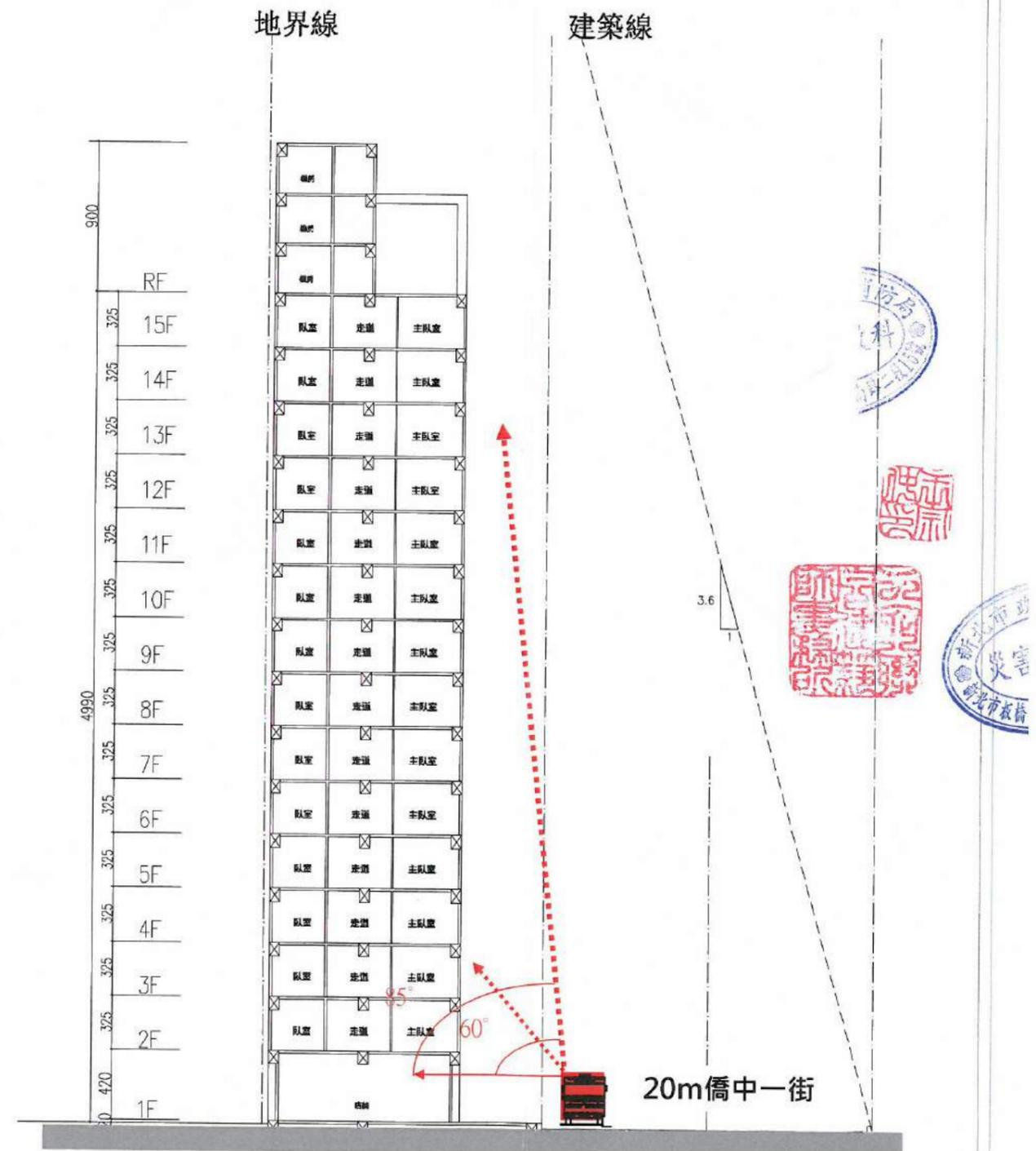
檢討：本案設置於20公尺橋中一街，並提供消防救災活動空間11公尺。

三、狹小道路巷弄有關消防救災管理之指導原則

- (一) 狹小道路巷弄設攤路段避免設置密閉式遮雨棚，各攤架應採用輕便可立即移動之設計，當發生意外事故，可輕易將攤架推離。
- (二) 狹小道路巷弄中間勿規劃設置燈柱或其他固定設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道路、停車、攤販、電力、電信、環境保護及建築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確保救災動線及消防救災活動空間之淨空範圍。
- (三) 攤販主管機關應輔導要求攤商自治會定期召集各攤商舉辦自衛編組演練，強化攤商自我防災意識與自救能力，一旦發生災害能立即通報、避難疏散及初期滅火，使災害減至最低。同時針對使用液化石油氣等火源之攤商，加強宣導限量使用之觀念，減少發生意外事故之機率及重大傷害。

檢討：本案檢討無狹小道路巷道。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段 223 地號等 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TMA
ARCHITECTS & ASSOCIATES
三門建築師

消防救災動線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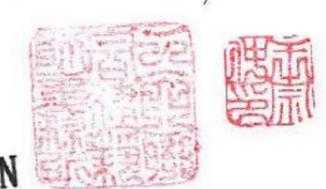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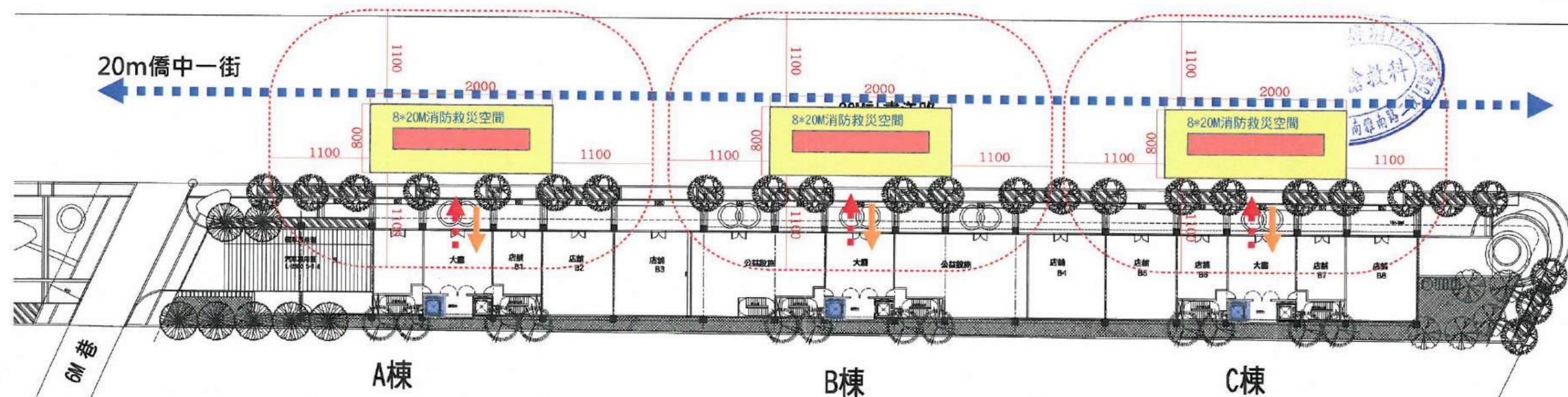
依劃設消防車輛就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規定，本案配合高、低樓層規劃適宜之消防救災活動空間，使各棟建築物在意外發生時皆有適當之消防救災活動空間可供救災車輛使用，確保住戶安全。

為使消防雲梯車輛之動線暢行，在基地開放空間與景觀設計上以平坦無阻礙之方式規劃；此外，消防雲梯車操作活動空間地面有足夠之承重能力，消防救災空間與建築物外牆開口水平距離皆控制在11公尺以下，以上皆符合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

※註1:有關建築物緊急進口、其替代窗戶或開口之數量及位置檢討，依建築法第34條行政技術分立之精神，由建築師依建築法規定簽證負責。

※註2:雲梯車8*20M作業空間，倘涉及道路、人行道及基地內地面，須於領得使照前，完成規劃硬鋪面順平處理。

圖例	名稱
	雲梯車作業空間
	人行疏散動線
	車行疏散動線
	雲梯車位置
	雲梯車救災範圍
	消防人員救災動線
	緊急用升降機



消防救災動線示意圖

第106條 (緊急用升降機之設置標準) 依本編第五十五條規定應設置之緊急用升降機，其設置標準依左列規定：

- 一、建築物高度超過十層樓以上部分之最大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一、五00平方公尺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座；超過一、五00平方公尺時，每達三、000平方公尺，增設一座。
- 二、左列建築物不受前款之限制：
 - (一) 超過十層樓之部分為樓梯間、升降機間、機械室、裝飾塔、屋頂窗及其他類似用途之建築物。
 - (二) 超過十層樓之各樓層地板面積之和未達五00平方公尺者。

檢討:本案超過十層樓，應設置一座緊急用升降機，實設緊急用升降機一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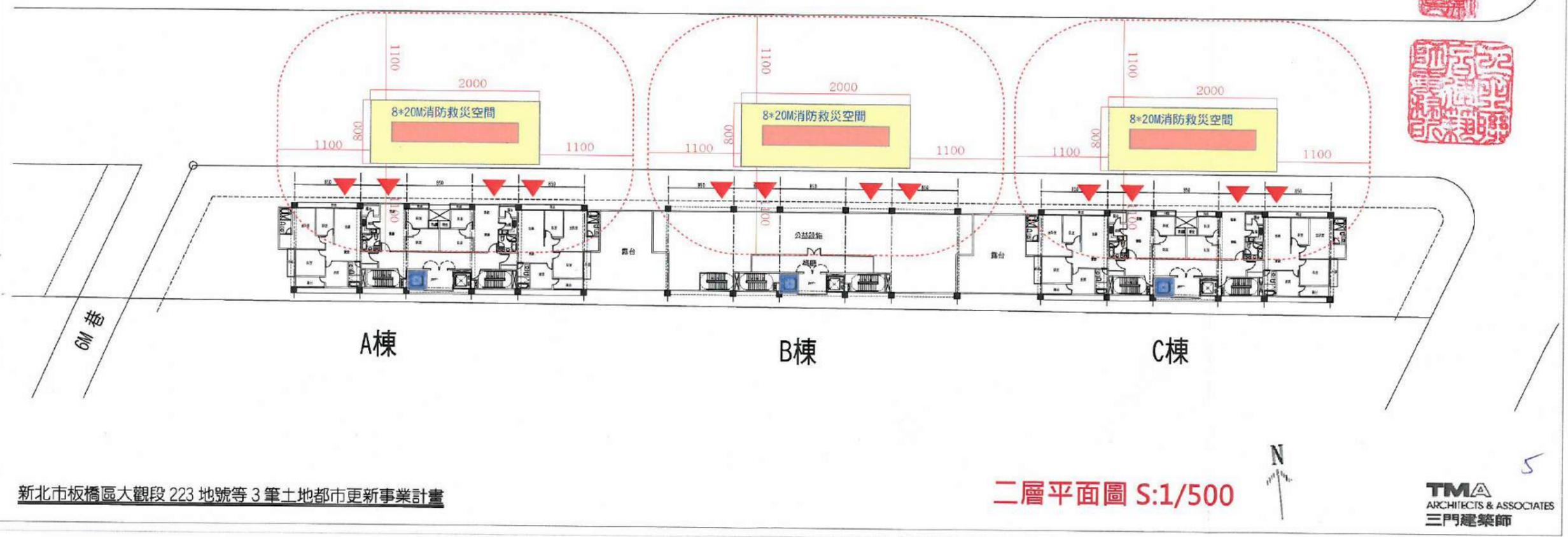
第108條 建築物在二層以上，第十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緊急進口。但面臨道路或寬度四公尺以上之通路，且各層之外牆每十公尺設有窗戶或其他開口者，不在此限。

前項窗戶或開口寬應在七十五公分以上及高度一、二公尺以上，或直徑一公尺以上之圓孔，開口之下緣應距樓地板八十公分以下，且無柵欄，或其他阻礙者。

檢討:本案以 ▼ 檢討設置替代開口。

※註:有關建築物緊急進口、其替代窗戶或開口之數量及位置檢討，依建築法第34條行政技術分立之精神，由建築師依建築法規定簽證負責。

圖例	名稱
	雲梯車作業空間
	雲梯車位置
	雲梯車救災範圍
	緊急用升降機



消防救災動線示意圖

第106條

(緊急用升降機之設置標準) 依本編第五十五條規定應設置之緊急用升降機，其設置標準依左列規定：

- 一、建築物高度超過十層樓以上部分之最大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一、五00平方公尺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座；超過一、五00平方公尺時，每達三、000平方公尺，增設一座。
- 二、左列建築物不受前款之限制：
 - (一) 超過十層樓之部分為樓梯間、升降機間、機械室、裝飾塔、屋頂窗及其他類似用途之建築物。
 - (二) 超過十層樓之各樓層地板面積之和未達五00平方公尺者。

檢討：本案超過十層樓，應設置一座緊急用升降機，實設緊急用升降機一座。

第108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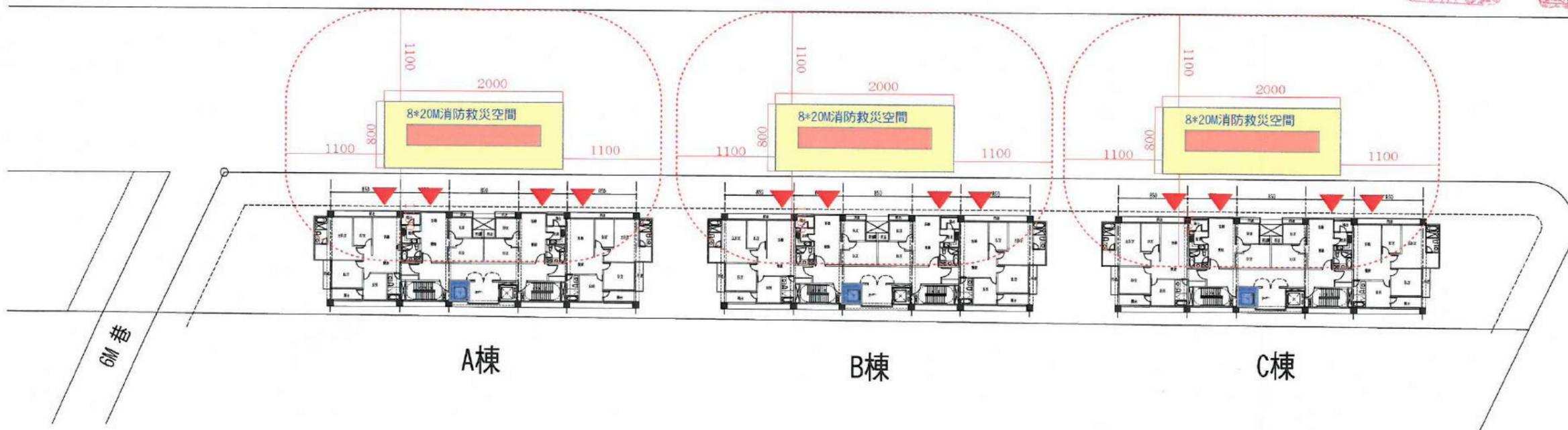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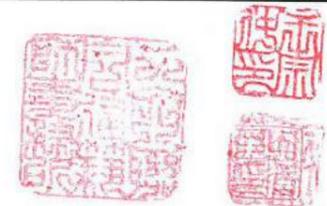
建築物在二層以上，第十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緊急進口。但面臨道路或寬度四公尺以上之通路，且各層之外牆每十公尺設有窗戶或其他開口者，不在此限。

前項窗戶或開口寬應在七十五公分以上及高度一、二公尺以上，或直徑一公尺以上之圓孔，開口之下緣應距樓地板八十公分以下，且無柵欄，或其他阻礙者。

檢討：本案以 ▼ 檢討設置替代開口。

※註：有關建築物緊急進口、其替代窗戶或開口之數量及位置檢討，依建築法第34條行政技術分立之精神，由建築師依建築法規規定簽證負責。

圖例	名稱
	雲梯車作業空間
	雲梯車位置
	雲梯車救災範圍
	緊急用升降機



消防救災動線示意圖

第106條 (緊急用升降機之設置標準) 依本編第五十五條規定應設置之緊急用升降機，其設置標準依左列規定：

- 一、建築物高度超過十層樓以上部分之最大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一、五00平方公尺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座；超過一、五00平方公尺時，每達三、000平方公尺，增設一座。
- 二、左列建築物不受前款之限制：
 - (一) 超過十層樓之部分為樓梯間、升降機間、機械室、裝飾塔、屋頂窗及其他類似用途之建築物。
 - (二) 超過十層樓之各樓層地板面積之和未達五00平方公尺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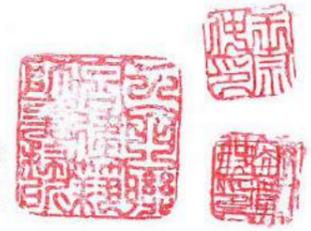
檢討:本案超過十層樓，應設置一座緊急用升降機，實設緊急用升降機一座。

第108條 建築物在二層以上，第十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緊急進口。但面臨道路或寬度四公尺以上之通路，且各層之外牆每十公尺設有窗戶或其他開口者，不在此限。

前項窗戶或開口寬應在七十五公分以上及高度一、二公尺以上，或直徑一公尺以上之圓孔，開口之下緣應距樓地板八十公分以下，且無柵欄，或其他阻礙者。

檢討:本案以 ▼ 檢討設置替代開口。

※註:有關建築物緊急進口、其替代窗戶或開口之數量及位置檢討，依建築法第34條行政技術分立之精神，由建築師依建築法規規定簽證負責。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段 223 地號等 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北向立面圖 S:1/400

TMA ARCHITECTS & ASSOCIATES 三門建築師